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承辦人：胡惠雅
電話：06-6591068分機37
傳真：6592818
電子信箱：u83u8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推字第1100457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45738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「攜手企業·友善家庭」推廣說帖，惠請貴局協助轉知工業區及企業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109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提升企業與政府機關合作辦理家庭日意願，本中心將過往和企業合辦的家庭日活動範例，整理成「攜手企業·友善家庭」推廣說帖(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family/cl.aspx?n=17363>)，惠請協助轉發工業區及相關企業單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副本：本中心

